

李長榮博士生匹配獎學金計畫

設置辦法

- 一、目的：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鼓勵化學、化工、材料...等相關科系優秀年輕科學家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特設立此博士生匹配獎學金計畫，並委由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辦理書審遴選。
- 二、獎助金額：每月上限不超過5萬元整。一年核定兩次，分別為每年3月至8月、9月至次年2月。核定發放之金額係依據受獎人在「獎助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每月平均獲得「特定來源」助學金之金額核定，每月發放相應的匹配獎學金給受獎人，但如「特定來源」助學金每月平均超過5萬元時，公司每月發放匹配獎助金額以5萬元為限，但受獎人須提供佐證文件供審查。縱有上開情形，但受獎人若在「獎助期間」，沒有獲得「特定來源」任何助學金或計畫經費款，公司得停止或不發放匹配獎學金給受獎人。上開所指的「特定來源」係指授予學位之國內大學院校、中研院、教育部、國科會等。
- 舉例說明：如受獎人該年3月至8月從「特定來源」獲得其他助學金或計畫經費之總計金額為18萬元，則平均後每月之助學金為3萬元，公司將於9月至次年2月，相應每月發放3萬元的匹配獎學金給受獎人。
- 三、獎助期間：每年9月至次年8月。每名受獎人受領本匹配獎學金最長期限為四年。但受獎人於領取匹配獎學金一年後，每年仍需經過再次審核，通過後，始得繼續領取，若未通過，則不再發放獎學金。
- 四、獎助名額：每年初次受獎人人數以五名為限。此五名初次受獎人不包含前一年已得獎且再次審核通過持續領取之已受獎人。
- 五、申請人資格與條件：
1. 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
 2. 申請人須為未受領其他附條件約定服務義務之獎學金。
 3. 申請人願意於畢業（男役畢或免役）後、或在接到公司通知後至李長榮集團（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關係企業，下同）工作服務兩年；若為尚未服役之役男，願意於畢業後立即至李長榮集團服研發替代役。
 4. 如有持續進修、博士後研究等與未來職務有關的活動需求，可與公司商

自行以電子郵件送件申請——主辦單位收件期限：

第一梯次 114年07月11日中午12點止
第二梯次 114年10月31日止

議，視情況延後服務日期，延長時間以 2 年為限。

六、申請獎助金之應備文件：

1. 個人履歷（包含生涯規劃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3.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含數位簽名驗證的電子歷年成績單
4. 專題或研究成果
5. 其他有關文件

七、申請日期：

1. 第一梯次：即日起至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2. 第二梯次：202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3. 請將申請文件上傳至網路儲存空間，並將可供下載的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ucomm.com.tw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活動小組』收。建議使用 google 雲端硬碟，以利後續審核。

八、審核時間與方式：

1. 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通過者將另行安排面談，面談通過後得以正式錄取為受獎人。
2. 第一梯次：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8 月 30 日止
3. 第二梯次：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

九、特別說明：

1. 經核定授予匹配獎學金之受獎人，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獎人同意全額償還所領匹配獎學金：
 - (1). 最終未取得博士學位者
 - (2). 不履行或違反第五條申請人資格與條件者
 - (3). 中途退學或休學離校者
 - (4). 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未畢業者
 - (5).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警告(含)以上處分，或任一學期之操行或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下者
 - (6). 應備文件為虛偽、造假或不實者
 - (7). 提供之特定來源助學金證明資料為虛偽、造假或不實者
 - (8). 除因特殊因素無法到職，經提出證明且經公司同意外，領取本獎學金之受獎人，未於畢業後至李長榮集團工作、或經正式面試流程錄取後未到職、或到職後未能按約定履行服務年數時。

2. 申請人經審核可獲得獎學金時，需於每年九月提供博士生在學證明。若無法提供證明確實攻讀博士學位的話，則該名額視同放棄，改由候補人選獲得獎學金。
3. 於第二梯次通過審查之受獎人，其獎學金獎助期間回溯至當年度 9 月份開始，至次年 8 月止。並於公告錄取後首月領取獎學金時，將一併發放回溯月份之獎學金。

 **重要通知**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NCC Education Foundation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第十四屆獎學金徵選**

 **申請延長至2025年7月11日 中午12:00**

申請項目

 **優秀學生獎** 每人獎助學金新臺幣**廿萬元整**

 **博士生匹配獎學金計畫** 受獎學生每月領取最高新臺幣**五萬元整**

 

第十四屆博士生匹配獎學金計畫 徵選文件說明

Check List (請於表格中確實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資料	☐ 申請書
	☐ 個人履歷 (包含生涯規劃書)
	☐ 研究成果報告
	☐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 歷年成績單 (須提供大學至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含數位簽名驗證的電子歷年成績單)
	☐ 個資取得同意書
	☐ 特定來源助學金之佐證文件
	☐ 其他有關文件 (請於檔名說明文件內容屬性)
	☐ 清寒證明 (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

說明：

1.申請文件：

- (1) 申請書、2 吋照片。
- (2) 個人履歷。(包含生涯規劃書)
- (3) 研究成果報告。專題或研究成果報告、期刊發表、論文之摘要或其他相關能力證明 (至少包含一頁摘要說明研究能力與成果，其餘的篇幅由申請者自行決定)
- (4)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限定為導師或有修習過課程之開課教授)。
- (5) 歷年成績單 (需附大學、碩士班、博士生歷年成績單)，若有不及格之科目需提出解釋。
- (6) 個資取得同意書。(請提供正本文件)
- (7) 特定來源助學金之佐證文件
- (8) 其他有關文件。(請於檔名說明文件內容屬性)
- (9) 清寒證明。(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列入考量依據)

2. 申請文件命名規定暨提供規定：

- (1) 請按「1. 申請書、2. 個人履歷、3. 研究成果報告、4. 指導教授推薦函、5. 歷年成績單、6. 個資取得同意書、7. 特定來源助學金之佐證文件、8. 其他有關文件、9.清寒證明」名稱命名申請文件

- (2) 電子郵件寄送之申請文件，請使用「.docx、.pdf、.xlsx、.pptx、.jpg」格式直接寄送，並確保每封信件小於 18MB，切勿寄送「.zip、.rar、.7z」等壓縮檔

3.評分標準:

項目	提交內容	評分比重	截止日期
個人資料	申請書/2 吋照片	10%	<u>電子郵件</u>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00 以官方電子 信箱收件時間為憑
	個人履歷	10%	
研究能力	研究成果報告	50%	
推薦函	教授推薦函 1 份	10%	
成績	歷年成績單	20%	
其他	清寒證明、競賽、 獲獎、專利、證照	額外加分	<u>郵寄</u> 2025 年 6 月 30 日寄出，以 郵戳為憑
其他	個資取得同意書	-	

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個資同意書郵寄至『台北市 10666 大安區安東街 40 巷 41 號 2 樓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徵選小組 收』，家境清寒者，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列入考量依據，其他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請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ucomm.com.tw，並以『第十四屆獎學金博士生匹配獎學金計畫-OO 大學-OO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



2025 年李長榮教育基金會第十四屆獎學金徵選注意事項

1. 獎學金申請文件若經檢舉為他人代勞或涉及任何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或確實有具體事證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申請者之申請資格。如已獲得本徵選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原授予之榮譽及獎勵。
2. 獎學金申請文件若經檢舉或告發其涉及著作權、專利權或任何法律規範之權利，申請者將自行負擔相關責任。侵權行為一旦經法院判決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該申請者之申請資格。如該申請者已獲得本申請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原授予之榮譽及獎勵，且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自行承擔，倘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3. 如有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網路、電話傳輸、硬體設備或其他技術性問題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申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毀損或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申請者亦不得異議。
4. 凡有關申請評選及審查範圍，申請者須尊重評選委員會決議結果，若無法提出具體證明作為複查依據，則不得提出異議。
5. 本徵選將核對所有得獎者之資料，領獎者並應繳付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必要文件，若有不全、有誤、造假者，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該得獎者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6. 基於資源的有限性，希望擴大獎勵，已參加過的得獎者，不得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縱使入選或通過獲獎，得撤銷該次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
7. 本徵選提供之獎項，得獎者不得要求將獎項讓與他人，也不得要求更換。報名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申請者自行備份。
8. 相關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相關訊息將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9.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活動視為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因本活動之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申請者欲閱覽、變更、刪除個資或要求主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請通知主辦單位。
10. 得獎者之相關稅賦代扣款，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
11. 申請者於參加本申請獎項時，即同意接受本申請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倘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失。

第十四屆獎學金徵選申請書

1. 請勾選欲申請之獎學金

☐ 優秀學生獎

☐ 博士生匹配獎學金計畫

2. 申請「優秀學生獎」者請填寫以下表格

學生姓名		2 吋照片	
性別			
生日(西元/ 月/ 日)			
就讀學校 系(所)名稱/年級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九月起		
推薦教授一		推薦教授二	
本學期成績平均		聯絡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通訊處地址			
我的博士班研究主題 (請用中文書寫 100 字內)			
我對於本獎助學金的運用規劃? (請用中文書寫 100 字內)			
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			

個人資料提供暨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為履行與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間之_____。合約(以下簡稱「活動」)，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嗣後隨時依基金會之通知，提出因上述活動所需之相關文件或資訊)，供基金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用於滿足執行活動之要求等。

本人同意基金會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本基金會各單位、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與本基金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包含但不限於金融或保險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

本人承諾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真實、完整且符合活動要求。若未提供詳實的個人資料，基金會得不同意受理。

基金會之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個人資料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且本人有權就自身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此致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即本人】

姓名：_____(中文正楷簽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_____

現居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Email：_____

西元

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由您與您的法定代理人共同遵守本同意書所載內容。

共 1 頁

基金會-202407-1.2